

编号：城南2025208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昌平区城南街道城市公共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发 包 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方：北京嘉和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嘉和环境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昌平区城南街道城市公共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1.3 工程规模：/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拆除工程、庭院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等设计图纸所包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合同图纸。



各文件的专用部分优先于相同文件的通用部分。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标准、规范。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北京市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有矛盾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开工前 7 日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3 套；

5.2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据此向承包人索赔。

5.3 其他资料：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中仕政越(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监理人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监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否定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 7 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职权：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姓名：胡晓龙，联系电话：17611188226

职权：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造价咨询机构等各方关系

技术负责人姓名：魏文宁，联系电话：13901228930

职权：协助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质量和进度等

安全负责人姓名：吴美祺，联系电话：15615671105

职权：负责整个项目的安全与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安全负主要责任。现场人员的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和事故防范措施。检查现场人员、设备的安全和场容场貌的整洁问题。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记录及时解决现场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 8 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已具备施工条件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 已具备施工条件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承包人进场前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已完成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发包人在开工前 10 日内交付给承包人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本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如发生另行委托

第 9 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 7 日内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按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5)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 /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 做好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及时清理,不得破坏周围生态环境。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须做好防火工作,防火隐患及时排查;

(9) 其他: /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10 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9月8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工期相应顺延)



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3日（完成铺装垫层基础、水电管线、乔木种植）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不包括养护期）。

第 11 条 进度计划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的整体规划和调整，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 12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相应顺延工期；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发包人同意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 13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第 14 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承包人应对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不可抗力；



(6)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____/____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____/____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4.3 承包人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合同单价及工期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第 15 条 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____/____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____/____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____/____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____/____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6 条 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工程施工达到设计要求的品种、数量,乔木、花灌木成活率和保存率达到 95%,草坪平整,没有斑秃,覆盖率达到 98%,按北京市园林养护标准进行为期一年的养护,进行合同验收时要求保存率达到交工时株数且成活率达到 95%。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3 检验和验收

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工程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第 17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规定

17.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六、安全文明施工

第 18 条 安全文明施工

18.1 安全文明施工等级要求

18.1.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要求：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达标 标准。

18.1.2 安全生产特殊措施要求： / 。

18.2 安全施工

18.2.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尤其是大规格苗木及景石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8.2.3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承包人与发包人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8.3 文明施工

18.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8.3.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8.3.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8.3.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8.3.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8.3.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8.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第19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20条 合同价款

20.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2 合同金额（含税）（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叁仟捌佰玖拾陆元伍角叁分

（人民币）

（小写）：¥1643896.53 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69626.92 元

暂列金额（含税）：¥17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含税）：¥0 元

最终结算金额以工程结算审计的金额为准。如果审减金额大于（含）20%，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21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本合同是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为基础，以招标图纸（含招标图纸疑问卷及回复的全部内容）为范围（除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外）的固定单价合同。

（2）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内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

（3）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等。

（4）措施项目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详见 21.2.1 款。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到的（含取水费用、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等总价措施项目费用，若实际施工时较招标图纸存在设计变更或洽商则只予以调整增加或者减少的措施费用部分。

（5）渣土清运项目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最终按审计认定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21.2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21.2.1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 4)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 5) 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6)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 实际未施工的;
-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 8) 安全、文明施工费;
- 9) 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 10) 规费及税金;
- 11)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 (包括措施项目清单) 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认定后据实调整;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 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四方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工程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定项目暂估价, 最终结算 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 28.3 款: 暂估材料 (设备)、苗木经认可后, 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 进行调整 (包括税金的增减); 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 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 进行调整。

5) 其它项目价格: 其他项目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 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6)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投标费率乘以分部分项结算金额进行安 全、文明施工费用结算;

7) 工程变更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 按照变更后经过发包人 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的施工方案、以及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增减和合同签 约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进行结算。

8)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由承包人提出,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 38.2~ 38.3 款的约定, 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9)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11)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如果实际未施工，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12)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含变更或洽商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措施费用）调整按本合同条款第 21.2.2 款及第 28.1 款执行。

21.2.2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条款第 21.2.2（4）款的原则进行；

（4）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第 22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



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2.2 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第 23 条 工程款支付

23.1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30% 预付款，进度款为经确认的上月已完合格工程产值的 60%，工程施工全部完成并办理工程结算后，付款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 为质保金，质量缺陷期满后支付 3% 质保金。

23.2 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签订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其工程款由发包人拨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拨款情况和分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时间及时向分包人拨付工程款。在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条件下，如果承包人不按前述条件支付分包款，同时在又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保证分包工程款的合理支付。承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等承担连带责任。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 24 条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

24.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

24.3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24.4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第 25 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

25.1.1 承包人采购的苗木应满足的技术要求：所有苗木材料设备均应符合设计相关规范要求，承包人在采购苗木材料前，需得到甲方、设计方、监理方共同认可选定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25.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按设计文件执行。

九、工程变更

第 26 条 设计变更



26.1 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6.2 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

签署确认程序为：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由发包人在10个日历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更改设计文件，双方当事人需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

26.3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发包人签认后才生效。

第 27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承包人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参照第26款变更确认程序，经发包人批准，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第 28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8.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

28.2 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格的调整：除应招标的暂估专业工程外，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和本合同 21.2.2 款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进行调整；招标项目的暂估专业工程按签订的专业合同约定调整。

28.3 暂估材料价格的调整：_____ / _____

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9 条 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and 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



29.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29.4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竣工验收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及 5 套竣工图。

第 30 条 竣工结算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30.2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0.3 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除结算总价 3% 的保修金以及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罚款后将剩余的工程款支付承包人。

30.4 工程结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未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其余工程保修金。

30.5 承包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承包范围内的苗木(包括现状保留树木)进行养护,养护期及养护标准执行第 31 条质量保修、第 32 条质量保修责任条款。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投标报价中的苗木养护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十一、质量保修

第 31 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合同工程范围包括 图纸所包含全部内容

31.2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如下:

(1) 道路广场工程质量保修期: 2 年

(2) 其他附属工程质量保修期: 2 年

(3) 绿化种植工程养护期: 1 年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 32 条 质量保修责任

32.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2.3 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达到：《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 贰 级养护标准。

32.4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含现状保留树木）等植物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 33 条 保修费用

3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3.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 承包方承担

第 34 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另行约定

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所有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 35 条 违约责任

3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0.3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35.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35.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

35.5 其他：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3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额。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因施工产生的12345居民投诉，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达不到“双满”结果，每件扣除承包人1000元，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计算方式：按北京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5.6 索赔

35.6.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35.6.2 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诉讼及其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

35.6.3 承包人未根据本合同第 33 条之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及费用均可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

35.6.4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调查费等费用。

第 36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依法向工程所在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 (2) 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 37 条 工程分包

37.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_____ / _____

37.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 _____ / _____

第 38 条 不可抗力

3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 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政府行为;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3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 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 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竣工后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39 条 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 / 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___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___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40 条 合同解除

4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0.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暂停形式达 30 日,或者暂停施工达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3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 30 日,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4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5 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4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7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成工程仍需承担保修和养护义务。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等相关条款的效力。

第 41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 本合同自 签订 之日起生效。

4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42 条 合同份数

42.1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份数 陆



份，发包方执叁份，承包方执叁份。

第 43 条 其他约定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承包人所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档案，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承诺书为本合同附件。

第44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69714314

传真: 01069714314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兴昌支行

帐号: 0603000103000025138

邮政编码: 102200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承包人: (公章) 北京嘉和环境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北泽园街道三合庄村三合庄园商贸中心C排1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81756885

传真: 0108175688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帐号: 11001070600053015182

邮政编码: 102200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承诺书

工程项目名称：昌平区城南街道城市公共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水屯村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嘉和环境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承诺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



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承诺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8号

电话：01069714314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嘉和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三合庄村
三合庄园商贸中心C排12号

电话：01081756885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嘉和环境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过程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特此在双方签订建筑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合同，合同的内容为甲方对乙方的安全要求，乙方须严格执行。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昌平区城南街道城市公共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二、管理目标

1. 以施工现场人员财产安全为前提，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工程伤亡事故为零，为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提供保证；
2. 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的出现；
3. 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火险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100%；
4. 不发生重大中毒事故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5. 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创建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三、安全生产要求

1. 双方必须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 乙方主管安全的领导应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4. 乙方在施工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处隐患，乙方必须限制整改。
5. 在施工进场后，乙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6. 乙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7.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单位负责承担。
8. 遵循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9. 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10. 乙方应尊重并且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11. 其他安全生产要求
- 11.1 乙方应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 (1) 乙方项目经理、主管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接受安全培训；
 - (2) 乙方的工长、技术员、机械、物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等部门负责人须接受安全技术培训。
 - (3) 乙方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
 - (4)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应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原籍地、市级劳动部门颁发）和当地劳动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临时操作证，持证上岗。



(5) 乙方工人变换施工场地或工种时, 要进行转场和转换教育。

(6) 乙方应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 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制度。

11.2 乙方须执行安全检查制度: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教育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2) 乙方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3) 乙方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中毒事故。

(4)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报告制度。

(5) 乙方职工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

(6) 如果发生因工伤事故, 乙方应在1小时内, 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甲方的项目主管领导, 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 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 保护好现场, 如因抢救伤员需要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

(7)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作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 乙方须执行安全工作奖罚制度: 乙方要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和奖励, 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11.3 乙方须执行安全防范制度:

(1) 乙方要对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2) 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制度的预防措施, 确保所有工作的安全, 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 并保证建筑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发生的一切危险。

(3) 甲乙双方以及分包商和其他在雇佣的所有人员都应全面遵守各种适用于工程或任何临建的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安全施工条例。

(4) 施工现场内, 乙方须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其他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 必要时提供手提式照明设备。



(5) 甲方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任何乙方施工人员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6) 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方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保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7) 乙方应给所属职工提供必需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若必要时还须佩戴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等的个人人身防护设备。个人防护用品过期要及时更换。

(8)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天内，向甲方呈送安全管理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对紧急事件处理的方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条例，并有甲方存档。

(9) 已递交的安全管理方案及条例的副本，由乙方编制并且发至所有乙方施工的工作场所，业主指示或法律要求的其他文件、标语、警示牌等物品，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10) 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配置一定数量合格且具有经验的安全人员负责安全方案和措施的实施工作。

11.4 因为乙方过失造成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相关方经济损失并影响工程期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消防保卫要求

1. 乙方必须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及条例，乙方应遵守甲方消防保卫制度以及甲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毁偷盗。动用明火应进行审批手续，并指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区，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电饭锅、电炒锅等电热器具应到甲方指定的专用间集中使用，甲方应创造条件为乙方提供便利。



3. 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专（兼）职消防保卫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消防保卫工作。
4. 乙方根据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人责任制造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有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可对其处罚。

五、现场文明施工及人员行为的管理

1. 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在施工过程中，对其全体员工的服饰、安全帽等统一管理。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全工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4.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对人有礼貌，切忌上班喝酒、寻衅闹事。
5.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卫生、健康、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在工人所在的施工现场和住所，配有医务人员、紧急抢救人员和设备，并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应有的福利以及卫生条件。

六、争议的处理

当合约双方发生争执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郑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